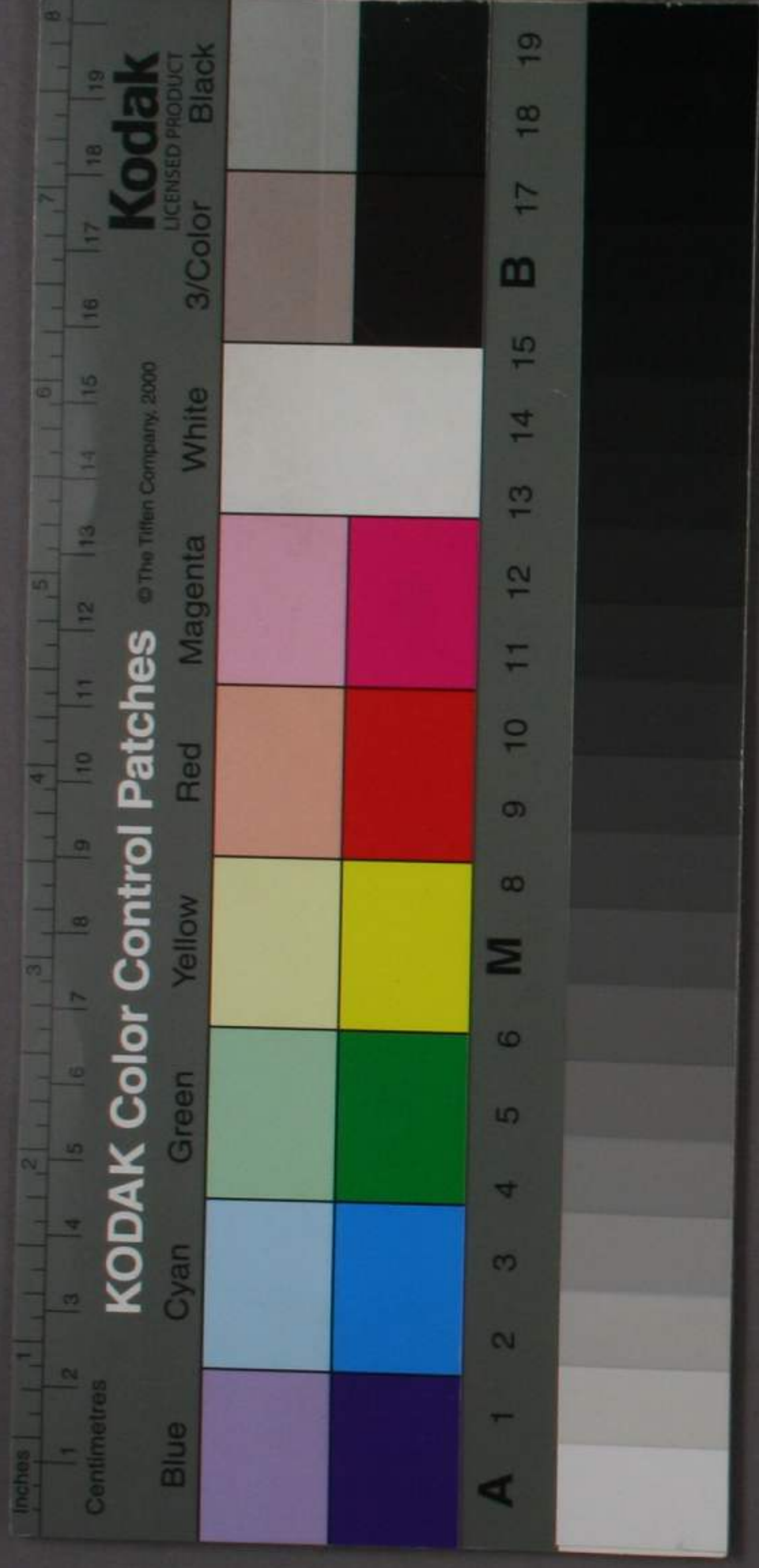




眼神眼  
紀祇假  
今道難  
圖眼穢  
畧紀畧  
合抄  
熱 富 白  
華 家 家

權中納言藤原



中山忠尹卿筆跡





一薨卒死称呼之事

一減半假之事

一俗人出家假服之事

一無服期假事

右四條自來可守令各寬政等

七月廿被仰出政事

寬政五年八月言源黃門重嗣卿尋同刑部卿母居病氣危篤依之薨卒之間事  
故屬御返報云

雖大且室稱卒於於叙三位者薨去其外雖撰關妻卒存  
依居公入滅人之由出洞院母義我卒去之時雖如此不可然哉但寺  
受戒僧居入滅勿論於度者卒字宜取欽尚有賢慮哉

去五味均平藏

南部家藏

服假雜穢畧抄

服假事

一一年服假事

君天子也

父母本主

一年之服者以十二月為限不計閏月

父母之喪者解官之夫者假卅日也

一五月服卅日假事

祖父母

養父母假卅日

五月以下服者可計日也

雖養父母家督於相續者  
如本親  
或任養子之趣意用令各



白家



一 三月服七日假事

曾祖父母祖父母也

伯父父之兄也

姑父姊妹也

兄弟

夫之父母

外祖父母母之父母也

叔父父之弟也

妻

姊妹

任母之事 身家之被尋問之各

文政三年十月自國羽林設問

准母之事 廢朝之部

禁秘御抄之御芳門院准母之後仍殊重之五日廢朝

口傳云謂准母者初主之時為之御無則以內親王等受後給門

院等御養母各別也

右之通有之儀目數之事者之儀先年

扣分狀更

十月九日

侍所故御准母引電狀得共日數推

資地

異父兄弟姊妹

各異母事女所繼也

嫡孫

七日服三日假更

庶孫

庶子之庶子也

兄弟子甥姪姊妹姊子子無服

無服假等親事

伯叔婦

夫之祖母

甥婦

從祖祖父姑姊姊也

夫之今妻妾子

從祖祖父姑姊姊也

子婦妾

夫姪

夫之前妻妾子

從祖伯叔父姑從祖父及祖母

從祖伯叔父姑從祖父及祖母

類考

儀制令五等親系

朱書云養祖父母

不入等親

養祖父母已非等親

何今者服矣



一 三月服七日假事

曾祖父母祖父母也

伯父父之兄也

姑父姊妹也

兄弟

夫之父母

已上服三月假七日也但外祖父母者世日之假也

一 一月服十日假事

高祖父母曾祖父母之父母也

姨母之姊妹也

繼母庶子之母也

繼父同居不同居者先服也

舅母之兄弟也

嫡母嫡子之母也

繼父同居不同居者先服也

類考  
高祖父母曾祖父母之父母也  
不居者也  
案之於繼父者令同居之時雖有服假  
不同居之日甚無服假者也

三 異父兄弟姊妹

二 嫡孫

一 七日服三日假事

庶孫

兄弟子甥姪姊妹姊子無服

一 無服假等親事

伯叔母

夫之祖母

甥婦

從祖祖父姑姊姊也

從祖祖父姑姊姊也

從祖祖父姑姊姊也

類考  
儀制令五等親  
朱書云養祖父母  
不入等親  
養祖父母已非等親  
何今者服矣

外祖父母母之父母也

叔父父之弟也

妻

姊妹

嫡子

從父兄弟父之兄弟之子

養子

庶子

繼父同居不同居者先服也

繼父同居不同居者先服也

繼父同居不同居者先服也

繼父同居不同居者先服也

繼父同居不同居者先服也

繼父同居不同居者先服也

繼父同居不同居者先服也

繼父同居不同居者先服也

繼父同居不同居者先服也

繼父同居不同居者先服也

繼父同居不同居者先服也

繼父同居不同居者先服也

繼父同居不同居者先服也

繼父同居不同居者先服也

繼父同居不同居者先服也

繼父同居不同居者先服也

繼父同居不同居者先服也

繼父同居不同居者先服也

繼父同居不同居者先服也

繼父同居不同居者先服也

繼父同居不同居者先服也

繼父同居不同居者先服也



兄弟妻妾 再從兄弟姊妹

四 夫兄弟姊妹

四 從父兄弟子

四 曾孫孫子也

四 前夫子

五 姑子

五 姨子

五 外孫 女子之子也

四 兄弟孫

四 外甥 姊妹之子

四 孫妻 一立女

五 妻妾父母

五 舅子

五 孫曾孫之子也

五 女聲 女子之夫也

一 不孝子  
不孝之子死之時父母眼親可有眼假又父母眼親死之時不孝之子同可着眼

已上自二等雖至五等親無眼假之令上同

一 父母兄弟姊妹

法曹至要抄云

喪葬令云記云尚煩累時者何服也

問重遭喪何服

隨母計耳

重者須更着服滿其服

安之重服之者重遭重服後日可着之兩方不可着若遭輕喪計日矣為重服限內者不可着及于限外者餘月更着輕服可滿也又輕服相累準而可知矣

法曹至要抄

喪葬令云服紀者父母年

各無可疑

各於僧尼不見給假法於父母無疑矣

案之僧尼遺二親喪者可着服也於傍親喪者所見不詳然

者不可有服假之沙汰又俗人雖出家猶父母之外餘之服假不可有之者也矣

說者云尚父母僧尼其身死也亦可着服哉

況記云僧尼者沙汰居皆僧尼耳



兄弟妻妾 再從兄弟姊妹

四 夫兄弟姊妹

四 從父兄弟子

四 曾孫孫子也

五 前夫子

五 姑子

五 姨子

五 外孫 女子之子也

四 兄弟孫

四 外甥 姊妹之子

五 孫妻 一立女

五 妻妻 父母

五 舅子 孫曾孫之子也

五 女聲 女子之夫也

五 已上自二等雖至五等親無服假之

已上儀制 合上同

一 不孝子

不孝之子死之時父母無服親可有服假又父母無服親死之時不孝之子同可着服

一 父母死去經年序聞之事

父母死去之後或過五六月或歷二三年始雖聞之以聞日為始可有十二月之服

一 服假相累更

重服之人重遭重喪自後日可着之兩方不可着父母之喪更二年一可服繼父喪經三月之後又母喪隨母計耳

一 僧尼服假更

僧尼遭二親喪者任俗法可着服也於自余親者不可有服假之沙汰又俗人雖出家猶可為僧法但於當官者任俗法可着服也

Handwritten notes on a slip of paper at the top left,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main text.

Handwritten notes on a slip of paper at the top center,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main text.



法曹要抄

養子可者本生傍親服假不可有者所養傍親服假事

喪葬令云服紀者養父母五月即養父母為子二月養子之妻妻於父之養父母亦同

案之為所養者可着服者養父母養子并養子之妻妾等也所養之方此外之養子親着服之由全無所見然則可有本生傍親之服假不可有者所養傍親之服假矣

七歲以下之人父母非親血合身之不可不取假事

一 無服殤假事

無服之殤者未成人死也本服三月假三日一月服二日七日服一日也隨被本服宜有

假限 改葬假事

至七歲者  
假寧令云無服之殤注云生月  
養解云謂未成人死曰殤也  
案之七歲以下者無服殤也  
仍父母以下有服等之親  
雖令死不可有  
張假矣

假寧令旨也

養祖父母并養父母手不可有服假事  
就元曆二年七月。問狀右衛門少尉明兼明法博士中原基廣等  
勘各云為養祖父母并養子不見服假之文云見文供託

一 人死自葬日始計 改葬

四月以上殤胎死為生兒也  
死人雖為五財不具胎以下腹以上相連者  
忌此日令燒一身灰尚可為此日穢事

一 七日穢事



葬日之忌  
葬日之忌  
葬日之忌

一 養子可有本生傍親服假事

養子者不可有本親傍親之服可有本生

傍親之服假者也

一 七歲以下人無服假事

七歲以下之人父母服親雖令死去不可有服

假事

一 無服殤假事

無服之殤者未成人死也本服三月假三日

一月服二日七日服一日也隨被本服宜有

假限

一 改葬假事

類勸  
假寧令云無服之殤注云生三月  
至七歲者  
葬解云謂未成人死曰殤也  
案之七歲以下者無服殤也  
仍云要以下有服等之親  
雖令死去不可有  
服假矣

假寧令旨也

改葬者改移舊屍也一年服假廿五日

服十日三月服七日一月服三日七日服一日也

假令改葬父母之屍者其子可有廿日假

自餘親族准之可知

雜穢事

一 卅日穢事

人死自葬日始計改葬

四月以上殤胎死為生鬼也

死人雖為五財不具胎以下服以上相連者

忌卅日令燒一身灰尚可為卅日穢

一 七日穢事

葬日之忌  
葬日之忌  
葬日之忌



人產

當官法此箇日忌之

三月以下

賜胎

五身

不具之死骸

死人頭左右手足切謂之五

觸失火

所當神變時忌七日

死人

所准五身不具穢忌七日

一 五日穢事

六畜死

六畜者馬牛羊豕犬雞

鹿雖不食

六畜准猪而忌未仍忌五日

鈴羊

喫完忌五日

一 三日穢事

六畜生

雞非忌限

喫

猪鹿完也但雞不忌

六畜五身

不具忌之日是准喫完

又合忌日也

一 當日忌事

吊喪

イミトフモノ

到山

作所山作者

所者

治人

至三ヶ所者

已上

雖身不穢而當日不可參入

內裏

之由

有式文

一 懷妊者事

妊者

之習五ヶ月

以五ヶ月為

以後大小之神社參詣

詣悼之

但於任勢內侍者

神事之人嚴重之

神事之時

同宿悼之定月定日或三旬小物



輕神奔者不憚之矣但於宮中者有子細

一月事

月水者限七日也自八日月神更之人同宿同火不憚以上為期

穢甲乙次第事

甲處有穢乙入其處乙及同處人皆為穢丙入乙處只丙一身為穢同處人不為穢乙入丙處同處人皆為穢丁入丙處不為穢

一 不忌乙丙穢更

失火穢不可忌乙丙但觸失火之者只一身可有其穢往來之所是同省之不可有憚矣

一 雖觸穢不忌物事

無軸書狀鑑等非忌限但於當官猶忌也

一 穢物以有付聞付為穢

初事不知有穢物若經數日者以有付日為穢

初依聞得臭香之日計其穢日

一 隔牆別門之處雖同處不為穢更

隔牆別門之處雖同處不為穢也

一 死人并大畜白骨事

五財不具之骨經年序無血氣者不為穢也

一 食五辛禁忌更

五辛者一曰大蒜二曰葱三曰薤四曰



今言解云

五十六

一百六十六 二白慈慈

蘭慈五曰興渠也五幸之已無指文法而  
師說日以臭香失可為其限之然則以臭  
香失之期可從清淨之吏欣

法曹至要鈔 無服殤假事

假寧令云無服之殤謂其於五月以上服親無服之

人遭此喪者准假日數心喪居殤故唯本服三月若帶官

儀解云謂未成人死曰殤又云至五月以上者隨本服宜有此假限意

文明五年 天文五年ノ誤歟

或ハ資益王ノ誤ナル可シ

限矢生三月至七歲本服三月  
服之殤故唯云本服三月

法曹至要鈔云

一年服假事

喪葬令云服記者為君謂天子也父母及夫本主謂父家令等不在此限一年謂三月為限不計閏月

義解云謂以三月為限不計閏月

古書嫡孫承祖與父母同一年

治部式云妻為夫一年夫為妻無服

元記云家人奴婢為主亦一年為同子孫也

案之遺父妾者無解官之又服限者以三月為限不計閏月仍君服

以下主服已上皆一年也三月之服假也夫者假三十日

有以九月

遺跡ヲ相續ノ時ハ本親ノ如ク一廻十三ヶ月服ヲ

着ナリ此時本姓ニ親木ノ服無之但用捨其身

ノ所意ニ可任也

嫡母我母ヨリ 繼母我母ヨリ 服此日 服十日

義解云此養子  
為本生亦解官  
又余云養子為本  
生又母一年

社例



今我解云

五十六

一曰太孫 二曰慈孫

蘭慈五曰興渠也五幸之已無指文法而師說日以臭香失可為其限之然則以臭香失之期可從清淨之吏欣

法曹至要鈔 無服殤假事

假寧令云無服之殤

謂其於五月以上服親無服之殤故准本服三月若帶官

人遭此喪者准假日數心喪居本服三月服給假百日服七日服日

儀解云謂未成人死曰殤又云至五月以上者隨本服宜有此假限意

案之令隨彼本服宜有此假限矣生三月至七歲本服三月

謂其於五月以上服親日無服之殤故唯云本服三月矣

法曹至要鈔云

一年服假事

喪死令云服記者為君謂天子也

父母及夫本主謂文學家令等不

社例

義解云謂以三月為限不計閏月

在葬限

假寧令云職事官遇父母喪並解官

古書嫡孫承祖與父母同一年

治部式云妻為夫一年夫為妻無服

況記云家人奴婢為主亦一年為同子孫也

案之遺令案喪者並解官之又服限者以三月為限不計閏月仍君服

月者

以下主服已上皆一年也三月之服假也夫者假三十日

有以五月

義解云其養子

遺跡相續時本親如一週十三個月服

為本生亦解官

着於此時本姓二親本服無之但用捨其身

又余云養子為本

生父母一年

嫡母前我母可

繼母後我母可

服此日

服十日



今我解云

五十六

一百本祿 二白慈慈

三白用慈 四白蘭慈

五白興渠

蘭慈五白興渠也五幸之已無指文法而  
師說日以臭香失可為其限之然則以臭  
香失之期可從清淨之吏欣

本云  
文明五年二月廿日書寫畢正三行神祇百雅業王判

高麗近世  
神祇道服紀令

神祇道之神事者一朝之法令之君臣遵之諸社例  
之神事者一社之新式也故其社人守之

父母服一年十三ヶ月 暇俗号五十日

遠國他境ニシテ逃去年月ヲ經テ告末時同付  
日ヨリ更ニ五旬ヲ始テ其月ヨリ一廻十三ヶ月着

養父母服 百五十日 暇三十日

遺跡ヲ相續ノ時ハ本親ノ如ク一廻十三ヶ月服ヲ  
着ナリ此時本姓ニ親木ノ服無之但用捨其身

嫡母 前我母ヨリ 繼母 後我母ヨリ 服此日 暇十日

義解云其養子  
為本生亦解官  
又奈云養子為本  
生父母二年



法曹至要抄。舊唐之父母無服假事

戶令應分條云寡妻妾無男者受夫令  
義解云謂家長之妻夫亡當居者  
說者云家長亡後其妻守志猶寡者  
案之夫亡守志之日有妻妾之号改嫁適他之後於夫義既絕是以無預  
其分宜亦為其父母有若服之法哉况夫在而出妻妾哉縱雖  
有子息不可服假

法曹至要鈔 五月服世日假事

喪葬令云服訖者祖父母養父母五月

義解云其五月以下並皆計日也

假寧令云給假祖父母養父母三十日

案之祖父母養父母者服五月假三十日也又五月以下七日已上服者  
皆可計日也

姑服 我父姊妹  
兄弟服 同前  
同前

法曹至要鈔 三月服世日假事

喪葬令云服訖者曾祖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妻兄弟姊妹夫之父母嫡子三月

義解云謂養子之妻妾於夫之養父母亦同之

假寧令云給假外祖父母三十日三月服三十日假

案之曾祖父母以下夫之養父母以上皆同服也但外祖父母者三十日假也  
父之兄為伯父父弟為叔父

法曹至要鈔 一月服十日假事

喪葬令云高祖父母舅姨嫡母繼母繼父同居異父兄弟姊妹衆子嫡孫一月

義解云養父母為子一月 假寧令云給假一月服十日假

案之高祖父母以下嫡孫以上皆一月服十日假也稱衆子者  
男子也

從父兄弟服七日 服三日

伯叔父之子男女共服 姑之子無服也



夫服一年十三月 暇廿日  
 妻服九十日 暇廿日  
 舅服九十日 我夫之母 暇廿日  
 嫡子服九十日 暇廿日  
 未子服廿日 暇廿日  
 嫡子之男子第一子云女子八家初出生 暇廿日  
 祖父母服百五十日 暇廿日  
 伯父我父 叔父我父 暇廿日  
 姑服我父 姊妹 同前 暇廿日  
 兄弟服 同前 暇廿日

姊妹服 同前  
 别服之云云毛服暇ノ差別無之父母各別  
 曾祖父母服九十日 暇廿日  
 高祖父母服三十日 暇十日  
 嫡孫服三十日 暇十日  
 男ノ弟一子以嫡孫ト号ス 暇三日  
 未孫服七日 暇三日  
 其先生介ト云ト毛未孫ニ准ス  
 從父兄弟服七日 暇三日  
 伯叔父ノ子男女共ニ服アリ姑ノ子ハ無服也





法書目要抄

七日服三日假事

**喪** 范令云服紀者眾孫從父兄弟姊妹兄弟子七日  
假寧令云給假七日服三日假

衆之衆孫者庶子之子并嫡子之庶子也兄弟之子以上皆七日服言服也  
稱從父姊妹者父之兄弟也姊妹者不論男女孫也  
稱從父兄弟者父之兄弟也

**繼父服事**

同居之月恩也  
不然無服

帶三八服此日

服十日

**母方**

外祖父母服九十日

舅姨服三十日

服此日  
服十日

假寧令云給假外祖父母  
三十日

文政八月廿二日實者

外舅河縣前宰相公陳師凱但依為河縣家實子相續之間姊妹子  
服稱舅姑十月假可引舅姑一月者服稱不旁神事傳之也祭主之從弟無服假之由被稱之  
稱不旁不引舅姑以中服中例帶此未向准之野言夫定祥雖為外舅喪稱他例有之由旁  
不引舅姑不引舅姑  
貞實及二轉之故下祭主例帶被同定被為治定於無服假之由之開外之假  
各令給之可否不亦先賢後可乎決者於祭主者神家相傳說州神宮宜欽如何後日可尋問者

件小生死去時又二方和日

服

**雜穢物忌**

女房月水穢身神社へ参詣十日十一日二日不苦也  
產穢三十日也但七日以後者無乙丙辰申之儀  
八日メヨリ出入同居同火一人二夜三日居隔



甥姪服七日

兄弟之男女子、事也姉妹子、男女共

無服也

異父兄弟同姉妹服十日

服十日

父各別ニテ一服ノ事ナリ

繼父服事

同居ニテ恩重ナラ

蒙ラハ服十日

服十日

母方

外祖父母服九十日

舅姨服三十日

服十日

假寧令云姑假外祖父無

自餘親服ハ皆無服ナリ

七歲未満服事

七歲ニテ二親ノ服ヲ不着上ハ六親悉ク以無服也

件小生死去時又六親無服ナリ八歲ヨリ自他

ノ服ナリ

雜穢物忌

女房月水穢身神社へ参詣ハ十日十一日ニハ不吉也

産穢三十日也但七ノ日以後者無乙丙辰戌之儀

八日メヨリ出入同居同火ノ人ニ夜三日居隔ナリ



太神宮以下諸社參詣不苦者也

流產穢

三月月三十八日水に準て四五ヶ月に至り形骸ハ有無ニ依テ

死穢

甲子し雨三轉忌之

甲穢ト死ノ在所ニ穢ト云ハ甲所通達ノ在所

同往反ノ人共ニ轉目ノ穢ナリ雨穢ト云ハ乙所ハ

通達ノ人同其人ノ在所共ニ以三轉目穢也已上

甲乙丙共ニ以此日穢ナリ雨穢ニ參會人ノ當日

計ノ穢也二夜三日隔テ神社ニ參詣不苦ナリ

五躰不具穢七日甲子し雨三轉死穢ニ同シ假令

五躰不具トハ頭手足ノ類ヲ云フ犬ナド喰ハス

事也又頭手足ニ無トモ身躰腹ハ有之者死

人全躰ノ穢此日ナリ身腹ハ五臟ヲ備ル故ニ

肢首亦無トモ全躰ニ用也

六畜生死穢

牛馬羊豚大鶏是ヲ六畜ト云鹿猿狐亦准之此

件ノ産穢三日死穢ハ五日ナリ甲子し二轉忌之不

及三轉

魚食事神社參詣ノ時美味ヲ供ル神社ハ當日タ

儀ナリ食用不苦ナリ經卷法樂ノ爲ニ菜食別

宮寺ノ社ハ當日一不可用魚味也

鳥食事

山鳥水鳥

宮寺社ハ三日忌之大社不忌



之見左  
四足物事

今年狼鬼狸已上五日忌之食畢五日過之更精進  
鹿猪猿狐里大七十日忌之合火五十日又合火廿日

五辛事

大蒜 葱 薤 角葱 蘭葱 興藥

諸經真言小經有異說

宮寺社天部小三日忌之或廿四時或異香  
限只前一日忌之本說也

大社者重注服亦守本說也

宮寺社者

伊勢 賀茂 松尾 平野 稻荷 春日  
大原野 吉田 住吉 梅宮等類也自余略之  
八幡 日吉 祇園 北野 今宮 紫野 御靈  
社等又自余畧之

諸神社參詣事

前齋二夜三日也假令參詣定日為明後日者  
自前齋日重輕服人月水女房小家中可退  
出也但家室親服又七歲未滿家子乳人亦ハ



棟別屋落底屋別火古來寬宥法也

前存之夕行水二夜三日之間可止蠲蠹也

當日朝行水

衣服者後御襖以御後身拂儀

俾替參宮熊野參詣水事

精進屋入日前齋進齋日參詣當日集

假寧令云凡百官身亡者親喪三夜以上稱薨五位以上及

皇親祿來六位以下達於庶人稱死

雜令云凡官戶奴婢者每旬放假一日父母喪者給

假三十日產後十五日其懷妊及有三歲以下男女者

並從輕役

王業文治七年五記云白明法博士範貞尚云父母在遠國之人即不聞其死

亡徑數月之後聞之其有服日數如何申云輕服者半減重服聞為始令

滿十三月服限者何云令云告送之間往周其葬而聞為初者服給服皆如

法曹至要抄

每死去後年弟雖聞之以聞日為始猶可服年服假事

假寧令云官人遠任及公使喪喪應解官無告人者聽家人緩所在官司陳牒

告追牒儀解云謂官司得喪家牒更甘便使移告其告追之間已還周其

而聞喪之禮以聞為始即解官終服並皆如法也

遺跡相續時本親之如一年之服

受此時本親之服不受

繼母服

三十日

暇十日



棟別屋落底屋別火古來寬宥法也  
前存之夕行水

二夜三日之間可止燭事也

當日朝行水

衣服多者後御襖以御後身拂儀

御幣參宮熊野參詣木事

精進屋入日則齋兩日進齋日參詣當日集

假寧令云凡百官身亡者親王及三位以上祿五位以上及

皇親祿率六位以下達於庶人祿死

雜令云凡官戶奴婢者每旬放休假日父母喪者給

假三十日產後十五日其懷妊及有三歲以下男女者

並從輕役

王業文治二七五記云白明法博士範貞問云父母在遠國之人即不聞其死

亡後數月之後聞之其有服日數如何申云輕服者半減重服八聞為始令

滿十三月服限有年云云告云返之間住周其墓而以聞為初著服給暇者如

法云此文竟終周其之役於若龍墓月假令兩三年之間聞之者

只至千忌月可著之役如何申云猶法家之所習只周其之內雖聞猶可

滿三月之昨日明墓申秋又知秋

父母服一年十三月暇五十日俗云荒忌ト云

遠國於逝去之由年月份終告來几時

付ル日ヨリ更ニ五旬ヲ始テ其月ヨリ一週十三ケ

月之服ヲ受ル也此儀二親ニ限ル也

親父母服百五十日暇三十日

遺跡ヲ相續ノ時ハ本親之如ク一年之服ヲ

受ニ此時本親之服ヲ不受

繼母服三十日暇十日



父他界之後<sup>タリ</sup>他之夫<sup>ヲ</sup>ウケス此服可受  
夫服 一年<sup>十三ヶ月</sup> 暇三十日

妻<sup>アミ</sup>有<sup>レ</sup>何<sup>モ</sup>同事  
妻服 九十日 暇二十日

始<sup>ハ</sup>之妻<sup>ヲ</sup>計<sup>シ</sup>受<sup>ル</sup>也但子<sup>ア</sup>ラハ後妻<sup>タリ</sup>トモ可受  
舅服 九十日 暇二十日

聲<sup>ハ</sup>イ<sup>レ</sup>レ<sup>レ</sup>此<sup>ノ</sup>方<sup>ノ</sup>妻父  
嫡子服 九十日 暇二十日

末子服 三十日 暇十日  
女<sup>ハ</sup>取<sup>初</sup>生<sup>ス</sup>末子<sup>ニ</sup>准<sup>ス</sup>ル也

祖父<sup>ヲ</sup>母<sup>ヲ</sup>服 百五十日 暇三十日

曾祖<sup>ヲ</sup>父<sup>ヲ</sup>母<sup>ヲ</sup>服 九十日 暇二十日

高祖<sup>ヲ</sup>父<sup>ヲ</sup>母<sup>ヲ</sup>服 三十日 暇十日

伯父<sup>ヲ</sup>服 九十日 暇二十日

姑<sup>ヲ</sup>服 九十日 暇二十日

兄弟姊妹<sup>ヲ</sup>服 九十日 暇二十日

嫡孫<sup>ヲ</sup>服 三十日 暇十日

末孫<sup>ヲ</sup>服 七日 暇三日

女子<sup>ハ</sup>取<sup>初</sup>生<sup>ス</sup>末服<sup>ニ</sup>可<sup>レ</sup>准<sup>ス</sup>女<sup>ハ</sup>生<sup>ス</sup>孫<sup>ハ</sup>無<sup>レ</sup>服

從父兄弟<sup>ヲ</sup>服 七日 暇三日

伯父<sup>ハ</sup>子<sup>ハ</sup>之<sup>ハ</sup>但<sup>ハ</sup>姑<sup>ハ</sup>子<sup>ハ</sup>ニ無<sup>レ</sup>服 暇三日

甥姪<sup>ヲ</sup>女<sup>ヲ</sup>服 七日 暇三日



但姉妹ノ子ニ無服

異父兄弟姉妹服 三十日 暇十日

父各別ニシテ母一服之儀也

七歳未満服更

七歳ニテ寄父母之服ヲ件小生受テ況被小生死  
ノ時不及沙汰八歳ヨリ自他之服ナリ

母方

外祖父母服 九十日 暇廿日

舅姑 三十日 暇十日

此外親服母方無服

雜機物忌

女房自穢七日後之八日目ヨリ神事之人ト同

座同火不憚者ニ本人神社参詣ハ十一日目ニ

可参也若七日以後猶不三月水アラハ其日一日

憚血アカリテ後二夜三日之神事ヲシテ可参ニ

産屋氏月水ノ時鬘ニキル衣裳洗テモ神社ニ着

スヘカラス 産穢三十日也但七日以後ニ轉三轉已無之八日目

ヨリ出入同座同火ノ人二夜三日居隔テ大神

宮以下諸社ニ参詣不苦之産アル女房ハ百日

以後可参ニ 流産穢之事三ヶ月迄ハ月水同シ四五ヶ月至テハ



形射之有無ヲ失シテ其体有、今死穢ノコ  
トク三十日忌之

妊娠之女、五月ヨリ諸社參詣憚之同夫、産スル  
當月ハカリ神社不可參詣也

死穢之、三十日忌、甲乙丙、三轉忌、甲ノ穢死人  
有所乙穢死人之在所出、今人乙丙ノ穢ハ

乙ノ三轉ノ出入スル所也  
已上三轉共、三十日憚之生タル孩子モ百歳之

翁モ死穢ハ同シ他人タリ此穢ラレハ皆限憚  
ニ神社參詣以不可參詣者也

婦事、二夜三日憚之

父母花失之忌、忌、當日憚之

身ヨリ血虫ハ行水ニ移テ參詣スヘシ但シツツ程、

ハ穢ハカリスヘシ

災治マシテ所及迄ハ不蒿ケ所及ハ三日憚之、

ラスヘル人不憚

此間ノ病之變、伊勢神官ホハ七十者憚申申之

無正統

五体不具穢之疑、頭手足十ト大十ト喰入ル

有七日穢、腹頸手足十ケレト三十日穢

五臟見ル故之穢物見出シタル穢始ト也

燒亡ノ穢、七日憚之但甲シ轉展



六畜生死穢要

牛馬犬等之類也

其三日死ハ五音ウミナカスモ五音

私云六畜死忌音馬牛犬連代不忌此外ニ牛馬羊

豚雞犬六畜名如此

四足物食用更

鹿猪猿狐里犬

七十日禪之合火五十日又合火三十日之此日限

神社五音禪五ヘカラス

鬼狸狼猪手五音禪之此日限過テ可

考詣之

馬食用更

山鳥水鳥無忌別

大社參詣之當日迄不憚之宮寺ノ社ハ三ヶ月忌之

半減服限之事

旧本服紀令云右有遠所令遲聞者服限死日可算繼若服限過者可減半昔給

十五昔給十日餘准之假令祖父服世也其九日聞之者以乘日入服限並一聞

者減半十五日之松尾物忌云何のへあり半休之忌の忌後又安否大れやその日より

大ん嫌ん都忌ト云ふしその内のきつる大れ一日もそそ日

もかりよそきよめある

文保記曰假令世昔服日數之内後告者吉ハ家者計日均減十五日

以後者不均減之自余准之知他之日服者減日忌二ヶ月

私副注譬昔假十九日雖告未可為十日假也所詮自半以前

聞者減以後不増之

何録系古に

能里系新ナホ

精進屋入日神事之始トス進奏當田日



六畜生死穢要

牛馬犬等之類也

其三日死八五日ウミナカスモ五

私云六畜死忌有馬牛犬近世不忌此外牛馬羊

豕雞犬六畜名如此

四足物食用更

鹿猪猿狐里犬

七十日禪之合火五十日又合火三十日之此日限

神社五參詣五ハカラス

鬼狸狼猪手吾禪之此日限過テ可

考詣之

馬食用更

山鳥水鳥無忌別

大社參詣之當日迄不憚之宮寺ノ社ハ三ヶ月忌之

食用事

大社不忌之宮寺之社ハ當日憚之

五辛更 大蒜 葱 薤 薤 薤 薤 薤 薤

興落

大社不忌之宮寺天部等之日忌之

大社 神社官

齋場所

伊勢

賀茂

松尾

平野

稻荷

春日

吉田

大原野

佐吉

梅宮等類之

宮寺之社ハ

八幡

日吉

祇園北野

今宮 御靈等類

伊勢系宮

熊野系詣木更

精進屋ノ入日神事之始トス進奏當田ノ



藤波家定

減半服之事

隔壤不知死否服服之日限過去後得告未者服受減半無服

本服三十日

減半十五日

本服二十日

減半十日

本服十日

減半五日

本服三日

減半二日

辟言本服三十日之親族死去吾淺得告未者減二十五日服也十日過去後得告

未者減七日服也十五日過去後得告未者十五日服也猶已淺得告未服日數

減五日之日雖減本服減半可受十吾也歷年月雖聞減半之外不可

減自余之唯知服者服之日限過去後得告未者無服之服之日數之內得告未者計死日數可著服之但於父母並死者死去後年序雖聞之以聞日為始猶可著一年服也自聞日服五十日勿論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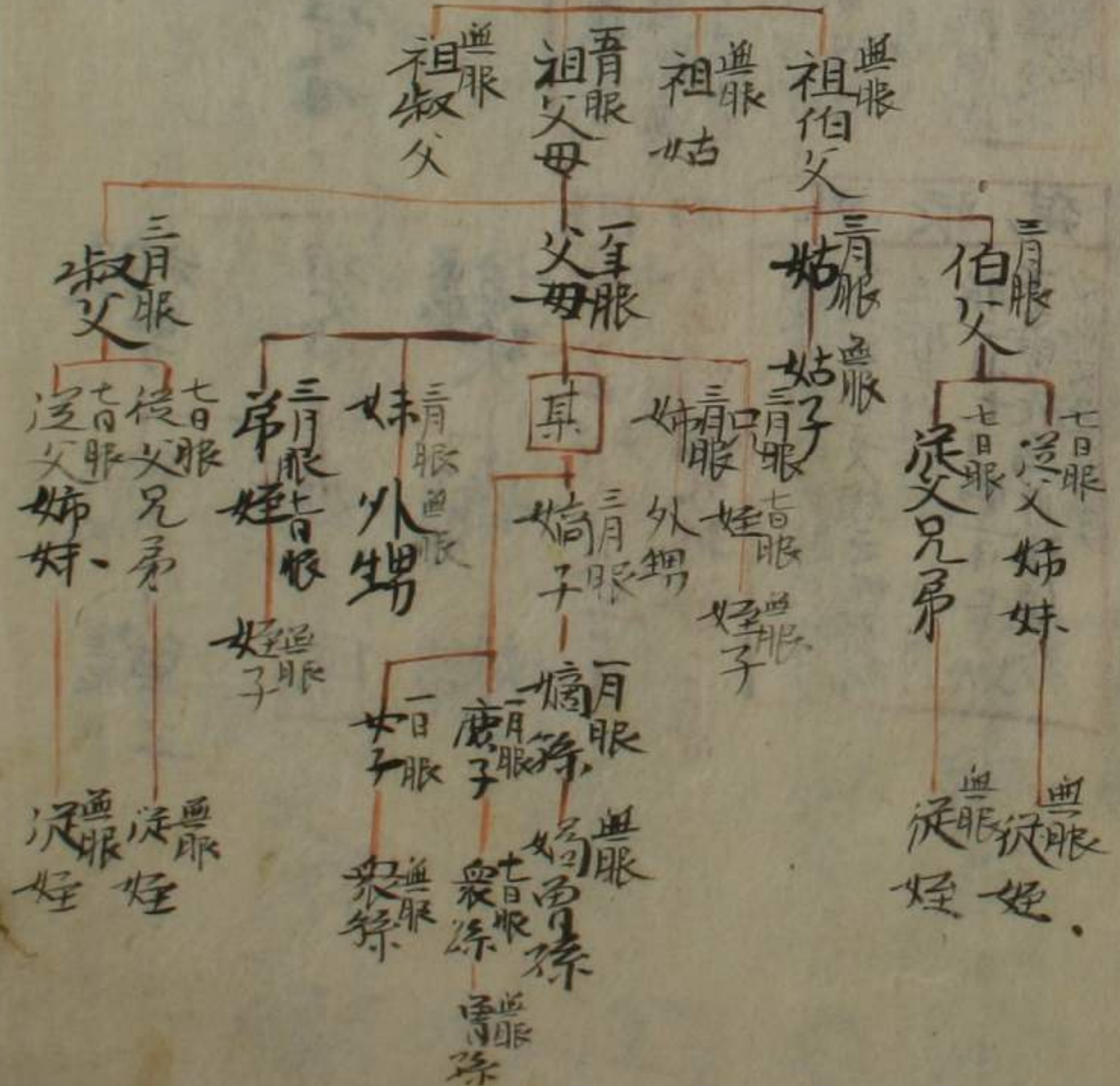
服紀全畧圖

為內親著服圖

加服  
嫡孫祖存生而父卒則承家督於祖故為祖著服一年

高祖父母 三月服  
曾祖父母 三月服

服一年服三月不計月  
期三月服九十月服三十日  
教一月服三十日服三十日





事忌張外圖

類子為祖父母年服不受家財者  
 五月服。孫子為本生父母一年服。妻  
 及妾為夫一年服。夫為妻三月服。妾  
 為服婦為舅姑五月服。婦為夫之類大  
 母三月服。妾之子等為嫡母一月服。  
 繼子為繼母一月服。不同居不受妻  
 者。無服。妻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者。  
 服。繼子為繼父三月服。不同居不受服。  
 曾祖。祖。妻妾父母為。孫子三月服。

高祖母  
曾祖母

祖男留子

青  
祖  
文  
西  
子  
東

祖姨  
姨  
姨子

假寧令支給欠三百  
同令支給假外租銀三十日

無  
生者三月則無服生者  
以上至七文謂之無服端  
本服三月始服三月一月  
服二日七日服日七次以  
下之兒於為內外親族  
之服又各異也

出母之事

明令云衰杖期之篇

母嫁及出妻之子為<sub>二</sub>母<sub>一</sub>同親服亦

穴耦安未法令當無服  
三月之程欽

不惑セ問人問

父義絕之母死喪

當時音信不通也

雲將基茂朝臣徵下公江被同定衣以近御下洪卷

基茂朝臣五旬称

廣路  
五旬  
稱

右為他門商

文政二年十月

時有御定旨之

公卿補仕  
延文二年

權大納言ナナ安具夏

六月十七日喪母依出母比丘尼  
不著服九月九日復仕

白虫毋魚服  
不故也

故孔氏之不卷







事忌張外圖

類子為類父母年服不受家財者  
 正月服類子為本生父母一年服妻  
 及妾為夫一年服夫為妻三月服妾  
 與服婦為舅姑三月服姑為夫之類大  
 母月服母之子等為婦母一月服  
 繼子為繼父月服不同居不受妻  
 者與服父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  
 服繼子為繼父月服不同居不受服  
 曾祖服喪父母為親子月服

無眼孺

生者二月則無服生者  
以上至七支謂之無服  
本服三月始服三月  
服二月七日服百七支  
下之兒於為內外親族  
之服又與父母同

假寧令給贖夫三十日  
同令云給假外祖每三十日

祖姨  
姨  
姨子

祖文  
西  
東

祖男  
男  
男

高祖母  
曾祖母

法曹日至要抄

父母僧尼傍親僧尼各死之時服假可如本法事

讚之則父母

案之父母僧尼傍親僧尼死本持服原令  
父母僧尼其身死去可有著服哉答無可疑親屬  
奴婢又可服也

不孝之子死去父母并服親五月在外女官外本法也又  
服事

名例律云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

案之之婦雖有義絕之法父子可無義絕之道仍不孝子死去  
之時父母在服親最可有服假也又父母在服親死去之時  
不孝子之不同者服之条不可有其疑矣

祖  
 父  
 兄  
 弟  
 子  
 外  
 甥  
 曾  
 孫  
 祖  
 父  
 兄  
 弟  
 子  
 外  
 甥  
 曾  
 孫  
 祖  
 父  
 兄  
 弟  
 子  
 外  
 甥  
 曾  
 孫



事忌張外圖

類子為類父母年服不受家財者  
五月服類子為本生父母一年服妻  
及妾為夫一年服夫為妻三月服為  
祖父母為祖母五月服婦為夫之類夫  
母月服妾子等為婦母一月服  
繼子為繼父月服不同居不受妻  
者無服異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者  
服繼子為繼父月服不同居不受服  
曾祖父母及父母為親子一月服

與眼孺

生者二月則無服生者  
以上至七支謂之無服  
本服三月始服三月  
服二月七日服百七支  
下兒族為內外親族  
之服又曰

假寧令給贖夫三十日  
同令云給假外祖每三十日

祖姨  
姨  
姨子

祖文  
西  
東

祖魚脹  
男月脹  
子無脹

高祖無服每  
—  
曾祖無服父母

五等親屬

法曹至要抄曰儀制令云五等親者父母養父母夫子養子  
為一等祖父母嫡母繼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夫之父母  
妻妾姪孫子婦姪父妾為二等曾祖父母伯叔婦  
繼父同居夫前妻妾子為三等高祖父母  
外祖父母舅姨兄弟孫及父兄弟子外甥曾孫



令集解四十 假寧令

辟書一月服給十日此人以喪後四日聞者給喪假七日皆以六七日等聞給喪假五日之類

入假限給言之類也 穴記云於當上服月已過者無追服日殘者計殘給耳 又云問九職事番上庶人等過服月聞者何答只止耳若有殘月者追服之如上解

案之聞喪與哀謂在遠聞喪故減半給之假有祖父喪在遠所過四五十日之後聞之者本假三日也減半給之類也餘者可准于此又有所乘日入假限謂假有本假三日減半以所乘日入假限謂假有本假三日減半以所乘日入假限給言之類也祖至千假日雖立減半之文至于服限猶可計死日之後仍祖父母死去服五月也而過百日聞之者給五日服之類也以下無異且見穴記矣過百五十日聞之者不可有其服

十七字衍文

玉葉集安五十六之明法博士

令妻有三人嫡妻本妻

其嫡妻本妻歷年序無子妻妻今嫁娶有子而其妻未亡者其夫何忌哉答云嫡妻雖從不在子亡者可為其服其後數子之母雖亡不為其服是則夫再娶者妻服之故也

右祭主德忠卿服服之記之七日如此 文保記云不依子所生有無妻妻服事

右以舊例雖嫡子母在子等雖生之為繼妻之間羽林定辭胡員文化三年六月五日雖遭繼妻喪為繼妻不著服被混穢斗人為子婦依同居父黃門定芳永卿被混穢早



減半假事

義解云謂假有官人遭祖父母喪

本假世日若在遠聞喪所在舉哀者減半給十五日之類也又云有乘日者入假限

入假限給日之類也又云問九職事番上庶人等過服月聞者何答只止

計殘給耳又云問九職事番上庶人等過服月聞者何答只止

案之聞喪舉哀謂在遠聞喪故減半給之假有祖父喪在遠所

過四五十日之後聞之者本假三十日也減半給十五日之類也餘者可准于此

有所乘日入假限謂假有本假三十日減半以所乘日入假限謂假有

本假三十日減半以所乘日入假限給日之類也祖至干假日雖減

半之文至于服限猶可計死日之後仍祖父母死去服五月也而過

百日聞之者給五日服之類也以下無異且見元記矣過百五十日聞

之者不可有其限

玉葉集安五十六之明法博士原基廣參未依也相承事等妻妾事問之從

令妻有三人嫡妻本妻其嫡妻本妻歷年序無子妻妾今嫁娶有子而其妻

亦亡者其夫何忌哉答云嫡妻雖繼不生子亡者可為其服其後數子之

母雖亡不為其服是則夫再娶者妻服之故也

右系主德忠卿服服之記之曰如此

文保記之不依子所生有無妻妾服事

右以舊例雖嫡子母花子等雖生之為繼妻之間

羽林定辭胡昌文化三年六月五日雖遭繼妻喪為

太曹至要鈔

假寧令聞喪舉哀其假減半

本假世日若在遠聞喪所在舉哀者減半給十五日之類也

又云有乘日者入假限

入假限給日之類也

元記云於番上服月已過者無追服日殘者

計殘給耳

又云問九職事番上庶人等過服月聞者何答只止

案之聞喪舉哀謂在遠聞喪故減半給之假有祖父喪在遠所

過四五十日之後聞之者本假三十日也減半給十五日之類也餘者可准于此

有所乘日入假限謂假有本假三十日減半以所乘日入假限謂假有

本假三十日減半以所乘日入假限給日之類也祖至干假日雖減

半之文至于服限猶可計死日之後仍祖父母死去服五月也而過



係帶... 妻... 子... 父...

喪繼妻不着服之事

妻服三月假甘馬心按嫡妻人之服不依子之有無着之後妻死者去  
之時不依子之有無不着服也但嫡妻離別而迎後妻其妻死者可  
着其服也異說不生子妻者雖死不着服不生子妻者雖  
本妻一欲令其法曹至要鈔等妻服稱三月不謂子之有無今  
以子之有無差別不知其所據古來不依子之有無着嫡妻之  
服不着繼妻服分明也法曹遂說于尤

右記 康和三年七月廿二日

就問明法博士中原範政答云不依息子之有無  
為繼妻不可着服

祭主德忠卿服假定

玉葉集安五十六之明法博士中原基廣參末依也相承事等妻妾事問云從

合妻有三人嫡妻本妻

其嫡妻本妻歷年序無子妻妾今嫁娶有子初其妻

出亡者其夫何已心哉答云嫡妻雖從不生子亡者可為其服其後數子之

母雖亡不為其服是則夫再婚不着妻服之故也

右祭主德忠卿服假定記之如此

文保記之不依子所生有無妻妾服事

右以舊例雖嫡子母花子等雖生之為繼妻之間  
羽林定辭胡臣文化三年六月五日雖遭繼妻喪為  
繼妻不着服被混穢斗之為子婦依同唐父黃門  
定芳未側被混穢卑







孫婦年妻妾前<sup>夫</sup>子為四等。妻妾父母如子。留子

姨子、玄孫、凡孫、女婢為五等。

本妻 聖妻也

不依嫡子之有異夫皆假九十口

為嫡子之母者夫有服世之服非嫡子之母者雖有子盡服服雖以男不家者亦為嫡子之母服九十口明法有注

天明八年四月九日書字山院了權機忠平

王葉集安五十六之明法博士原基廣參未依也相承事等妻妾事問之從

合妻有三人嫡妻本妻

其嫡妻本妻歷序無子妻妾合嫁娶有子而其妻

亦亡者其夫何已哉答云嫡妻雖從不生

子亡者可為其服其後數子之

母雖亡不為其服是則夫再娶者妻服之故也

右祭主德忠卿服服之記之曰如此

文保記之不依子所生有無妻妾服事

右以舊例雖嫡子母在子等雖生之為繼妻之間

羽林定辭胡良文化三年六月五日雖遭繼妻喪為

繼妻不著服被混穢斗之為子婦依同唐父黃門

定芳未明被混穢卑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historical document or manuscript. The text is written on aged, yellowed paper and appears to be a list or record of items, possibly related to a collection or inventory. The script is dense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without specialized knowledge of the language or dialect used.



